

南朗街道兰溪河故居段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朗街道兰溪河故居段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联系人：黄工，电话 1354992661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 2. 无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对兰溪河故居段共约 800 米的河道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为：（1）河道的清淤设计；（2）河道两岸岸线生态修复设计等，总投资约 500 万元。 2、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过程跟踪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2. 项目地点：南朗街道兰溪河故居段。 3. 不提供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及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率报价，

		最低下浮 30%，下浮最高 50%。且最终服务费不高于 1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10	结算方式	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 80%服务款，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后支付余下服务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